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 2025 年普通动物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澜竞磋（货物）2025-004

采购合同编号： QHZZ-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 柒拾柒万贰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6 月 24 日（采购项目：兴海县 2025 年普通动物疫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中澜竞磋（货物）2025-004）的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万头份、万 ml)	总价(元)	备注
1	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四联干粉灭活疫苗	100 头份/瓶	80 万头份	1600	128000	
2	羊大肠杆菌病灭活疫苗	100 毫升/瓶	70 万毫升	5800	406000	
3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100 毫升/瓶	200 万毫升	750	150000	
4	无荚膜炭疽芽孢疫苗	100 毫升/瓶	7.5 万毫升	10000	75000	赠送 2.5 万毫升
5	高致病性猪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 株）	20 头份/瓶	1 万头份	3000	3000	
6	猪瘟、猪丹毒、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三联活疫苗（细胞源+GC42 株+E0630 株）	10 头份/瓶	1 万头份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720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____；交货地点：____兴海县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供货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验收完毕之后）。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供货完成开具全款发票支付总货款30%（人民币：2316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疫苗防疫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款的67%（人民币：517240.00元，大写伍拾壹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留3%（人民币：23160.00元，大写：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质保金防疫结束后一年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置；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置。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逾期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造成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分行营业室

账号：28001001040004936

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纬二路8号

联系电话：13997096248

签约时间：2025年6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孙利红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6月30日